

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及 「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」草案公開說明會 注意事項

- 1、 會議進行程序將由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,再由現場登記發言者發言;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,主席
- 2、 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,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,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- 3、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,先說明事業、團體名稱或機關單位、 職稱及姓名,並於發言後提供意見書(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 備確認),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4、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,至多延長1分鐘。於發言開始 已2分鐘時按1短鈴提醒,已3分鐘結束時按2短鈴,進入 延長至已4分鐘結束時按1長鈴,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, 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為節省時間,若現場意見與網 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,請摘要說明即可,不必重
- 5 . .
- 6、請各位發言者就本辦法草案相關議題發表意見,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,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7、不配合現場程序,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,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,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8、 各界對於本辦法草案,如有任何意見,歡迎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填具意見書,以電子郵件寄至 amberchiu@ncc.gov.tw 信箱。